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1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13日FDA管字第1051800667號函影本，有關醫院開立自費管制藥品予病人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13日FDA管字第1051800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醫院開立自費管制藥品予病人案，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處辦，該署檢送回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. 2. 3. 4. 5.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鍾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24
傳真：02-26531180
電子信箱：y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51800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23日健保北字第1051504773號函1份(A21020000I105180066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院開立自費管制藥品予病人乙案，案經本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處辦，檢送回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23日健保北字第1051504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文內容略以：

(一)為維護保險對象用藥安全，健保署建置有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提供民眾就醫時，診間醫師可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(VPN)，即時查詢病人近期用藥資訊，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，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。請貴院於開立管制藥品時，查詢個案藥歷資料，確實依健保相關規定及病情需要開立管制藥品，且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

(二)另有關病人遺失或毀損管制藥品，醫師得否開立自費處方交付病人乙節，經查健保署前以104年9月16日健保醫字第1040033701號函示，規範病人領藥後再就醫重複領



取相同藥品，保險不予給付，係就保險對象領藥時，同一給藥期間內之重複用藥，不予重複給付，與民眾自費就醫，醫師開給自費管制藥品處方情形不同；由於病人用藥，應由診治醫師依病人病情與治療需要，依專業決定，為確保病人適症用藥、用藥安全及避免管制藥品之濫用，診治醫師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，除應依其執行業務相關法規辦理外，當本於專業職責審酌給藥之必要性與安全性，適時提供正確就醫與用藥指導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電	20	話	09	政
交	15	換	32	章



裝

訂

線

